
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，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，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，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，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：

1.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1.1 设计简况

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冶炼工艺技术升级改造项目（奥炉改造工程）项目由铜陵有色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，设计书中编制有环境保护篇章，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设计环境保护设施，并对环保投资进行了预算。

2014年6月19日在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登记备案，2015年，建设单位委托原北京矿冶研究总院（现为北京矿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，国环评证甲字第1014号）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编制，2015年4月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；同年4月23日，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《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冶炼工艺技术升级改造项目（奥炉改造工程）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》（皖环函[2015]502号）。

1.2 施工简况

本工程施工单位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，其中监理单位为铜陵鑫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。项目环保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中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，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。

1.3 验收过程简况

2021年7月27日，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公司金冠铜业分公司组织环评单位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验收咨询单位、专家等组成了验收工作组，会上各参会人员就《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冶炼工艺技术升级改造项目（奥炉改造工程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进行认真讨论，最终形成如下验收结论：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冶炼工艺技术升级改造项目（奥炉改造工程）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环境保护手续齐全，

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，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2.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

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，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，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，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：

2.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

(1)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

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冠铜业分公司设有安环部，并有环保专职管理人员，负责公司日常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。

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冠铜业分公司制定了《噪声管理制度》、《粉尘控制管理制度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制度。

(2)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

目前，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冠铜业分公司制定了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并向铜陵市生态环境局备案（备案编号为：340700-2020-017-H）。

2.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

(1)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

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消减和淘汰落后产能。

(2) 防护距离控制居民搬迁

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，本项目设置 600 米环境防护距离，根据调查项目防护距离内无住宅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。

2.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

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、珍稀动植物保护、区域环境整治、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，无需落实。

3.整改工作情况

根据验收意见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合格，后续完善渣选矿系统 2 套布袋除尘器系统，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及跟踪监测，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，确保正常运行并发挥作用。

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冠铜业分公司

2021年7月27日

